

# 鞍山市科学技术局

---

## 关于举办第九届鞍山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、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省科技厅《关于举办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（辽宁赛区）暨 2025 年辽宁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要求，市科技局决定举办第九届鞍山创新创业大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鞍山大赛为辽宁大赛的城市赛部分，参赛条件、比赛安排等均以辽宁大赛统一要求为准。

二、大赛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形式，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登陆中国创新创业大赛([www.cxcyds.com](http://www.cxcyds.com))报名。大赛不向参赛企业收取任何费用，注册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5 日。具体报名条件见附件方案，参赛企业应对报名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三、大赛拟于 7 月上旬举办，本届大赛按企业成立时间分为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，按行业分为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新能源汽车、节能环保等。

四、获得本届鞍山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的企业，

---

可得到大赛奖励资金，并按照鞍山大赛成绩排名推荐参加辽宁省创新创业大赛。

请各县(市)区、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加强宣传，并积极组织发动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大学科技园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广泛动员企业报名参赛，并为参赛企业提供更多政策支持和增值服务。

鞍山市科技局      联 系 人：张丽科      张明钰

联系电话：5217151      5210151

鞍山市创研中心      联 系 人：刘铭深      姜馨

联系电话：5261305      5218915

附件：第九届鞍山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



# 第九届鞍山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

## 一、大赛主题

因创而聚 向新同行

## 二、组织机构

### (一) 参与单位

1. 主办单位：鞍山市科学技术局

2. 支持单位：鞍山市技术创新与研发服务中心、致公党鞍山市委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金融发展局、共青团鞍山市委、市工商联、鞍山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

### (二) 大赛组织委员会

大赛主办单位和 support 单位共同组成大赛组织委员会。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鞍山市科技局企业科，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。

## 三、参赛条件

1. 企业为鞍山市内注册，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，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、制造、服务等业务。

2. 企业经营规范、社会信誉良好、无不良记录，且为非上市企业。

3. 企业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。

4. 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。工商注

册时间在 2024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之后的企业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，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。

5. 在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一、二、三名或一、二、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。

#### **四、比赛安排**

鞍山创新创业大赛拟于今年 7 月上旬进行，大赛报名采用网上申报平台进行。大赛分组织申报、注册报名、资格确认、企业分组、行业赛、推荐入围六个阶段。

##### **（一）组织申报**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，在鞍的中省直单位、各高校院所、职教城等科技管理部门，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大学科技园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，组织参赛企业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报名参赛。

##### **（二）注册报名**

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（网址：[www.cxcyds.com](http://www.cxcyds.com)）统一注册报名。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统一身份认证后，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，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，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。

##### **（三）资格确认**

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对照参赛条件，对报名参赛企业进行形式审核和资格确认。

##### **（四）企业分组**

对参赛的企业进行分组，大赛分初创企业组和成长

企业组。

### **（五）行业赛**

参赛选手进行项目路演并回答专家提问，评审专家组根据路演及答辩情况对参赛项目进行打分。按专家打分高低评出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### **（六）推荐入围**

按照辽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分配的名额，结合鞍山大赛成绩择优推荐入围辽宁大赛。

## **五、评审规则**

依据国家和辽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定的统一评审规则及评选标准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围绕“技术和产品”、“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”、“行业及市场”、“财务分析”、“团队”等方面对参赛企业项目进行评分。